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2024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83,417,59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核科技	股票代码	0007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匡小兰	张倩倩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珠江路501号	江苏省苏州市珠江路501号	
传真	(0512)67526983	(0512)67526983	
电话	(0512)66672006	(0512)66672245	
电子信箱	dongm@chinasufa.com	zhangqq@chinasuf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年度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为工业用阀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产品种类包括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等。产品应用于核工程、石油石化、公用工程、火电等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努力拓展产品应用的新领域,在抽水蓄能、大数据处理中心、空气储能以及制氢等领域进行市场开发,取得了产品应用的新领域新业绩。通过产品智能升级,增加阀门产品的智慧化功能,为用户装置稳定运行提供保障。运维服务中心开展阀门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在核电站以及石油石化行业取得多项业绩突破。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能建设,有效开展对外服务。阀门产品实施"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相结合的生产组织模式。个性化产品订单"以销定产"为主;常规产品订单通过信息化系统分析数据,进行一定量预投,以实现批量化生产形成"以产定销"。公司已形成阀门生产制造加服务的全产业链优势,开展从锻造-焊接热处理-加工-装配-成品的全工序制造过程。目前,公司的阀门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渠道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660,699,534.48	3,283,866,416.22	11.48%	3,023,846,36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8,452,084.18	2,000,701,171.05	7.88%	1,795,590,775.0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843,447,034.94	1,809,754,356.99	1.86%	1,500,050,37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31,122.93	222,030,159.90	3.29%	171,963,90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910,313.73	192,882,773.50	9.35%	146,918,39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79,128.61	-47,216,721.69	325.72%	-10,818,94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8	3.45%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8	3.45%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8%	11.76%	-0.78%	9.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5,406,894.16	488,029,946.79	381,653,509.58	818,356,68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4,307.60	77,094,563.13	40,147,415.84	113,623,45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62,039.86	75,953,131.04	34,965,537.72	108,153,68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37,399.96	-124,600,421.37	-42,064,103.83	449,881,053.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7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9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2%	68,715,360.00	0	不适用	0	
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33%	35,753,819.00	0	不适用	0	
郑勇兵	境内自然人	1.83%	7,025,556.00	0	不适用	0	
张雪勇	境内自然人	1.67%	6,408,092.00	0	不适用	0	
吴林燕	境内自然人	1.12%	4,294,198.00	0	不适用	0	
薛浩浩允	境内自然人	1.05%	4,020,67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7%	3,319,303.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2,970,000.00	0	不适用	0	
吴世军	境内自然人	0.73%	2,786,500.00	0	不适用	0	
梁敏	境内自然人	0.61%	2,322,0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苏州阀门有限公司、上海中核浦原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前10位流通股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自然人郑勇兵、张雪勇、吴林燕、薛浩浩允、吴世军、梁敏分别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025556股、6408092股、4197198股、4018148股、2786500股、2302000股,郑勇兵、张雪勇、吴世军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 瀛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5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利润总额为235,033,651.02 元,按规定计征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权益结转,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331,122.93元。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计提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2,405,578.78元后,加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1,097,937,393.57元,减2024年对股东分配79,563,905.20元,2024年期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225,299,032.52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和年度计划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实际情况,为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长期发展,2024年度税后拟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末公司总股本383,417,59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共计分配股利66,714,661.1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期分配。

4. 公司2024年中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7,668,351.86元(含税),2024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累计派发现金红利1.94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74,383,013.04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43%。

(二)本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4,383,013.04	71,895,553.34	46,521,052.37
回购注销总额(元)	1,054,000.00	1,023,000.00	1,103,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9,331,122.93	222,030,159.90	171,963,904.1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25,299,032.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23,863,167.5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2,799,618.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3,18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7,775,062.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5,979,618.7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方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实施本方案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审计报告;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通过增加分红频次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一)中期分红条件

公司在2025年度进行中期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中期分红的授权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三)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本次中期分红方案需结合公司2025年末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核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总金额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范围包括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商誉等,2024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3,708.15万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计提金额(万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1.信用减值损失(应收款项)	2,223.87	9.70%
2.资产减值损失(合同资产)	132.97	0.58%
3.资产减值损失(存货)	1,351.31	5.89%
合计	3,708.15	16.17%

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3,708.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6.17%。

3、公司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对需计提的减值准备作了合理性的说明。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3,708.15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708.15万元,减少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708.15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223.87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2,433.88万元,其中: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36.56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377.07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0.25万元。收回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210.01万元。

2024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484.28万元,其中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32.97万元,根据存货可变现净值变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51.31万元。

1、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的信用风险特征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依据金融工具类型的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如下:

(1)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组合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账款

1)对于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有较低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为3%。

2)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照表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确定,并就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于每个报告日期进行更新,并对前瞻性估算的变动进行分析。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10%	20%	40%	60%	100%

2、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本公司按照债务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③租赁应收款;④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下列各项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损失准备,无论该项目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

除上述项目外,对其他项目,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除此之外的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30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如果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将按照金融工具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其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2)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在单项资产或合同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涉及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除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其中,用于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现金流量,与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用于计量租赁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保持一致。

4、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或企业单位	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

5、公司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存货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如果以前年度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先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审计与风险管理(法治合规管理)委员会关于计提公司2024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期限三年。由中核财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以及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有关机构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其中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放在中核财务的存款日均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中核财务向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日均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合计6亿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与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荣

注册资本:43858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东区10号楼7至8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核财务资产总额850.70亿元,负债总额724.5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6.13亿元。2024年度,中核财务实现利润总额11.25亿元,净利润8.50亿元。

2、关联关系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本27.25%,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中核财务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下属成员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核财务已签署了三年《金融服务协议》,中核财务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金融产品和服务。2025年度,公司与中核财务各项金融业务预计金额如下:

(1)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年日均额上限为人民币陆亿元,财务公司向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日均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

(2)发放贷款类预计交易额,2025年日均自营贷款余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

2、交易双方的定价政策

交易双方的定价原则和依据为: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

(1)中核财务吸收公司及其成员公司存款的存款利率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公司及成员单位存放在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挂牌利率以及在同等条件下中核财务给予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成员单位的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2)中核财务向公司及其成员公司提供贷款的贷款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根据信用评级,综合考虑期限、业务类别、客户性质、产业政策、风险溢价等因素,在同等条件下进行定价。

(3)中核财务向公司提供其他业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四、交易目的和影响

1、中核财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 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受到国家监管部门的持续和严格监管。中核财务为公司办理存贷 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原则,不会对公司的 独立性造成影响。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中核财务的平台及渠道,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 司融资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 险能力。

3、公司与中核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与中核财务存贷款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核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615.38万元,自营贷款10000万元,无委托贷款。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1、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中核财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中核财务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委存委贷、保理、结算等金融业务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 收费标准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节约财务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2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77 证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实施日期

根据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 号)的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 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7 公司简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